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添裕(住福建省安溪县金谷镇洋中村新厝4号): 本院受理原告杨红与被告陈添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 0524 民初 47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蓬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

